

乙年

常年期第廿六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慶祝奧蹟

透過今天的讀經和福音，耶穌將要教導我們在什麼情況下決不可妥協，甚麼情況下需要寬容。

本主日彌撒《馬爾谷福音》的後半段就是強調，在罪惡面前耶穌毫不妥協，祂強調拒絕罪惡的絕對必要：「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砍掉它！你殘廢進入生命，比有兩隻手而往地獄裏，到那不滅的火裏去更好。」除了砍掉手，耶穌還用同樣的語法提到了腳和眼睛。耶穌用如此語不驚人誓不休的對比來提醒門徒兩點：第一、正面來說，你們既然那麼關注身體的狀況，那麼是否應該更關注跟隨耶穌的狀況呢？因為身體有一天會朽壞，在世的生活有一天會終結，但與耶穌的關係卻延續至永恆，而且決定著永恆的歸宿；第二、反面來說，如果對身體的關注令人或令自己離棄耶穌，而離棄耶穌的後果會比身體受損嚴重得多，那麼在必要的時候，你們是否應該捨輕取重，棄車保帥呢？耶穌願意藉著這樣的比喻來讓我們明白，為拒絕犯大罪，即使是再大的痛苦犧牲都應在所不辭。

至於本主日《馬爾谷福音》的前半部就是耶穌的另一個有關寬容的教導。這段福音是接續上個主日的福音。在上個主日的福音中，耶穌提到：「誰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當耶穌在這裡講到「因我的名字」，遂促使若望宗徒記起他們出外傳教時所遇到與這句話有關的一件事，也就是有一個人「因耶穌的名」驅逐魔鬼，而宗徒們卻禁止了他，只因為這個人並不屬於他們這個被揀選的團體。

事實上，從若望所提到的這件事，以及在提這件事之前所發生的一路上彼此爭論誰的地位比較高，都讓我們看到門徒此刻對於耶穌所宣告的苦難根本就是冥頑不靈，仍然完全不明白耶穌十字架的真義，也拒絕讓十字架成為他們的生命道路。而因為生命中缺少耶穌的十字架，所以想到的盡是如何要在世俗的權勢中分一杯羹，因此在乎的是他們在默西亞旁邊位置的左右或高低；也因為生命裡沒有耶穌的十字架，所以門徒自以為一旦受默西亞揀選，就是進入擁有特權的精英團體，就高舉自己在他人之上，因此在乎的是世俗的虛假光榮。

這種狹隘想法所造就的結果就是今天福音所記載的若望心態：「老師，我們看見一個人因你的名字驅魔，就阻止了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這個事件能夠讓我們清楚看到門徒此時此刻的生命及心之所向，距離主耶穌實在還很遙遠，於是耶穌婉轉地糾正他們說：「不要阻止他，因為沒有人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蹟，會立刻來譏諷我。不反對我們，就是贊成我們。」

的確，這個被門徒阻止的人明明是以主耶穌的名驅魔趕鬼，換句話說，他也是在高舉、榮耀和傳揚主耶穌的名，是在行主耶穌的工作，但是若望和其他門徒卻只是因為這個人不跟從他們，而並不是不跟從主耶穌，就阻止了他。門徒把自己當成了信仰的特權階級，而之所以如此偏狹，就是因為他們是以那尚未經歷耶穌十字架的那個自己，也就是以尚未與耶穌一起經歷逾越奧蹟的那個老我在看自己。因此，這個尚未經歷十字架的自己，在跟隨基督的隊伍中，就只能只看見自己，而看不到其他屬於耶穌的人。

是的，沒有與耶穌一起經歷過十字架，就缺乏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愛與寬容，因此很容易就會懷著一顆狹隘的心對他人斤斤計較；沒有與耶穌一起經歷過十字架，就缺乏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含忍與盼望，因此在面對困境時，不僅很容易在自己的心裡激起不平、不公、不滿的抱怨情緒，甚至更進一步，很容易就成為對他人的詛咒與傷害；沒有與耶穌一起經歷過十字架，就缺乏耶穌在十字架上對天父與對人的那樣的激情與熱心，所以一經考驗就自然洩氣了；沒有與耶穌一起經歷過十字架，就缺乏耶穌十字架上的勇氣，因此當面對迫害時，就會被軟弱所征服，甚而可以拒絕承認主基督。

所以在今天的福音裡，耶穌預先以祂那將要展現在十字架上的愛與寬容來提醒門徒們：「不反對我們，就是贊成我們。……誰若是因你們屬於基督，而給你們一杯水喝，他一定會得到獎賞。」耶穌這種愛與寬容的態度在本主日的第一篇讀經《戶籍紀》中，透過祂的預像——梅瑟也被突顯了出來。這篇讀經敘述梅瑟需要把自己的職務和七十位長老分擔，於是天主攝取了梅瑟身上的神能來賦予這七十位長老，他們於是憑著神能並在天主的啟示下開始說先知話。

當時有兩個被揀選的人——厄耳達得和默達得卻是留在營內，並沒有到會幕裡去參與其他被選者的聚會，但是天主的神能依舊降臨在他們身上，所以他們如同其他被揀選的長老一樣，也說起先知話來。一名少年見到此情此景就很氣憤，因為他認為這兩人沒有和其他的人一起在會幕裡，因此無權說先知話，於是他便把這件事告訴了梅瑟。若蘇厄一聽就立刻維護梅瑟的權威說：「我主梅瑟！你該禁止他們。」然而梅瑟並沒有嫉妒那兩個人，反而滿心歡喜地接納他們，因此回答若蘇厄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並且更進一步以充滿寬容的語氣說：「巴不得上主的人民都成為先知，上主將自己的精神貫注在他們身上！」就這樣，梅瑟驅走了嫉妒，拒絕了狹隘的心態以及獨佔自私的愛。

因此，不論是梅瑟的回應，或是耶穌的教導原則，都深深地提醒我們，我們的世界真正需要的就是愛與寬容，特別是對處在政治、經濟、軍事、宗教信仰衝突不斷的二十一世紀今天的我們來說，梅瑟的回應及耶穌的教導更是猶如當頭棒喝。不可否認，所有的人都有志一同，想要透過不同的政治理念、不同的經濟政策、不同的宗教信仰，建立一個自己所認為的更美好的世界。但諷刺的是，大家也都是有志一同，認定自己的方式才是唯一最好的方式、自己的想法才是唯一最好的想法，甚至好到必須以消滅其他的方式和想法來顯示自己是唯一最好的。

因此寬容真的是一門需要不斷練習的功課。不論是個人或社會或世界，一旦失去了包容和寬容之心，暴戾之氣很自然就會成為這個人的生命氣息，也會成為這個社會及這個世界的主要風氣。這個世界和社會裡的人們都有志一同，渴望這個世界或社會能夠更真、更美、更善，但只因為彼此的種族不同、文化不同、信仰宗派不同、政治立場不同、理念不同、政策不同、想法不同、習慣不同，就瀰漫著振振有詞的狹隘心胸，以及隨之而來的偏見言語或暴力行動。但是從有人類歷史以來，這狹隘、這偏見都不曾解決過世界的問題，更消除不了社會或世界裡的不公不義。你捲入其中，用你以為的正義，然而其實是仇恨牽著你的鼻子在呼吸、偏見牽著這你的腦筋在思想、狹隘牽著你的嘴巴在說話、暴力牽著你的身體在行動。於是雙方明明有志一同，卻各自持著自以為是的正義，其結果絕對不會是產生正義的辯論，卻是仇恨的交鋒。最終不但彼此沒有交集、交會，它只會把一個世界、族群、社會、家庭、宗教信仰中不同的人徹底撕裂，因為仇恨與暴力注定一無所獲。

歷代有許多哲學家及文人都以哲學的思辨或人生的大道理在教導我們如何學習寬容，但是耶穌卻是用祂那在十字架上的苦難，活生生地為我們活出了愛與寬容的生命。對此，耶穌的十字架幫助我們不只從思維去相信愛與寬恕是可能的，更要幫助我們從思維轉向內心的心悅誠服，並且變成基督徒人格的一部分，好讓我們能在辨識彼此不同的當中展現開放，去發現彼此的相同，並在面對傷害時懂得寬容。

愛與寬容的生命就在十字架上耶穌所喊出的「父阿，寬恕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當中完完全全、圓圓滿滿具體實現了出來，這絕對會讓許多執迷不悟，誤以為算帳才能恢復正義的人產生掙扎。其實人生有限，寬容待人的人，才能預嘗永恆，並真正快樂幸福地活著。謹慎地選擇自己的生活，心中聽到來自前頭聖神的呼喚，不要回過頭去操心已經走過、身後的種種是非與議論。現世生命很短，我們已無暇顧及過去，我們要循著耶穌十字架的道路向前走，走向永恆。

在十字架上，耶穌不僅寬容理念相同、做法不同的人，祂更寬容那些傷害祂的人。耶穌在十字架上關照自己苦難的方式，也教導了我們如何從那能使我們的整顆心關閉，並使我們的生命視野變得狹隘的苦難當中解脫出來。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著「父啊！父啊！祢為什麼捨棄了我」的時候，事實上，耶穌此刻正是透過天主聖言在觀照祂生命中最暗黑的此刻，祂在十字架上這句恍如充滿絕望的吶喊，實際上是引用了聖詠廿二在一開始時的呼號：「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什麼捨棄了我？」這就是耶穌的方式，祂藉由天主聖言的光照，重新閱讀祂此刻受苦受難的生命。因此，當祂在十字架上面臨天地一片昏黑的同時，祂一定也看見了這首聖詠最後所宣告的願景：「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你的聖名，在盛大的集會中，向你讚美歌頌；整個大地將覺醒而歸順上主，天下萬民將在祂前屈膝叩首；我的後裔將要事奉上主，向未來的世代傳遞我主，向下代人傳揚祂的正義說：『這全是上主所作所為！』」（詠廿二 23, 28, 31-32）

是的，同樣地，如果我們願意透過天主聖言重新閱讀我們的生命，那麼在聖言的光照下，我們便能放下我們自己的狹隘、偏見，甚至是痛與恨，並會如同耶穌在十字架上透過聖言觀照自己的生命一樣，看見山時，你在山之外；看見河流時，

你能在河之外。換句話說，若你能透過天主聖言觀照你的狹隘與偏見，你就能在你的狹隘與偏見之外；或是觀照你的痛，你就能在痛之外；甚至觀照你的恨，你就能在恨之外。如此，你便能超脫狹隘與偏見，甚至可以開始自恨及痛中解脫，而擁有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愛與寬容。

祈禱經文

在「進堂詠」中，我們隨著達尼爾書中被拿步高王投入火窯中的三青年，一起懺悔罪過，並祈求天主按照祂的無限仁慈對待我們：「上主，祢所加給我們的一切，都是依照公正的審判而行的；因為我們犯了罪背叛了祢，沒有聽從祢的命令。但求祢光耀祢的名，按照祢的宏大慈悲對待我們。」（達三 31, 29, 30, 43,42）這是三青年中阿匝黎雅的祈禱，同時也是司祭在準備禮品獻祭時的禱詞。這闕禱詞從第八世紀始直至梵二之前，一直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二十主日。

我們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這樣祈禱：「天主，祢在仁慈及寬恕方面，充分地顯示了祢的奇能；求祢隨時以聖寵傾入我們心中，促使我們追求祢的恩許，來日分享祢天國的財富。」在第八世紀的古代禮書中，這闕禱詞出現在一系列為常年期主日的禱詞當中。在某些傳統裡，這闕禱詞通常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十主日。在聖安博禮（米蘭禮）中，這闕禱詞使用在為準備五旬節主日的祈禱日中。這闕禱詞中，有關天主仁慈的靈感來自厄弗所書二 4-6：「然而富於慈愛的天主，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竟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同基督一起生活……。」在智慧書十一 22-27 中，我們則是看見天主的寬恕。在加納婚宴中，我們經驗到了天主的光榮和奇能。（若二 11）對恩許的追求則是讓我們想起了保祿以運動場上賽跑為得獎賞來作為比喻，比擬基督徒應追求不朽壞的花冠，亦即應努力追求天主的恩許。（格前九 24）而天主對我們分享天國幸福，使我們有分於天主性體的人，則見伯多祿後書一 2-4。

在團體向天主呈獻餅和酒時，我們在「獻禮經」中，如此祈禱：「仁慈的天主，求祢接受我們的獻禮，並藉所舉行的聖祭，為我們開啟無限幸福的泉源。」這闕禱詞是梵二之後全新編寫的禱詞，其詞彙來自感恩經第一式中：「上主，我們懇求你悅納祢的僕人和祢全家所奉獻的這些禮品……。」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聖詠：「求祢記住許給祢僕人的諾言，祢的諾言給我帶來希望，在我憂苦時安慰了我，使我生氣勃勃。」（詠一一八 49-50）這首領主詠是從聖經中最長的一篇聖詠節錄而來，將天主的神聖諾言與聖體聖事聯繫了起來。這首領主詠從第八世紀始直至梵二之前，一直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二十主日。「領主詠」的另一個選擇則是出自若望壹書：「我們由此認清了天主的愛：因為祂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若壹三 16）這首領主詠讓我們想起聖多瑪斯對感恩聖事的美好定義：「愛的聖事」。耶穌基督在感恩聖事中把祂的愛賜給了我們，這個愛催促祂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在最後晚餐中，耶穌為宗徒們洗腳，給我們留下了愛的誡命：你們應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這領主詠是梵二之後全新安排的。

領了共融聖事，身心獲得更新之後，我們在「領聖體後經」中，祈求天主：「上主，但願所舉行的感恩祭強健我們的身心；我們宣報了基督的聖死，分擔了祂的苦難，求使我們來日也能與祂共享天國的光榮。」這闕禱詞最早出現在第六世紀古老禮書的七月份平日彌撒裡，其靈感是源自於伯多祿後書一 2-4，這段經文也啟發了本主日的集禱經。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綠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在你的生活中，哪些人或哪些事是你無法寬容的？又哪些人或哪些事是你可以妥協的？如果同樣的問題拿來問耶穌，耶穌的答案或許與我們當中許多人剛剛閃過心頭的答案很不相同。在今天的彌撒中，讓我們祈求天主打開我們的心接受耶穌的教導，使我們的生命越來越相似耶穌的生命。」
3.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我們為我們生活中常常出現的忌妒、偏見、心胸狹隘以及小心眼，祈求上主的寬恕。」
4.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5.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不反對我們，就是贊成我們。現在就讓我們懷著耶穌一般寬闊的心腸，為這個世界的所有需要，向天主呈獻我們的禱聲。」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祢的規誡是正直的，能悅樂心情；祢的法律是完美的，能暢快人靈。我們祈求祢，使我們免於自負，成為無可指摘的人，並且俯聽我們的祈禱。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6.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讓我們偕同基督，一起向天主聖父獻上我們的感恩與讚頌，是祂把我們這些彼此種族不同、文化不同、政治立場不同、

理念不同、政策不同、想法不同、習慣不同的人們，聚集在祂聖子耶穌基督的身旁，並能敞開心胸、彼此寬容，成為一個基督的身體，互稱手足。」

7. 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第三式或第四式。
8. 本主日「禮成式」可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乙）》頁 314-31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9.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單數年。
2. 這週遇到的慶日及必行紀念日：
 - 9月27日（週一）聖文生、德保司鐸 紀念日（白）
 - 9月29日（週三）聖彌格、聖佳播、聖來福總領天使 慶日（白）
 - 10月1日（週五）聖德蘭·里修貞女聖師（傳教區主保）慶日（白）因小德蘭為「傳教主保」，我主教團在其所屬的職權內，將原來的「必行紀念日」提升至「慶日」等級來慶祝。
- 10月2日（週六）護守天使 紀念日（白）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週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